

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总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结合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 我乡进行认真总结。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水寨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 叶县水寨乡水寨村, 电话 0375-8598159, 邮编 467215)

2023 年, 本着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紧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 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有效。2023 年我乡通过云上叶县、美篇及视频号共发布 289 条乡镇信息, 信息内容涉及民生、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惠企政策、金融助农、精神风貌、文明表彰等各方面, 及时公开低保、五保户纳入对象和务工补贴发放对象 3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0 件。我乡在公开政府信息前,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 由乡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严格把关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保存好发布文件和发文笺, 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三是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安全生产、民政各项救助资金公示、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四是建立保密文件专柜, 设专人负责管理保密文件, 加强日常保密管理, 提高保密工作水平。2023 年我乡共发布了 72 个文件, 公开了 16 个文件。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上级工作要求, 2023 年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开设专栏发布了 10 条信息, 通过美篇、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了 368 余条乡镇信息, 提高了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率。水寨乡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 确保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 回应群众关切, 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一是对照县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 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还不够；二是一些部门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程序性有待完善；三是一些站所、行政村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县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加强宣传，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媒体推介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三是进一步梳理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努力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公开新方式、新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平台互动功能，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其他公开方式，实现多元化公开方式，便于广大群众及时知晓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